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壢簡字第259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

　　黃麗芬

被　　告　新明農機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煇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富勇

　　邱月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1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萬5,610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1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0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2,4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新明農機股份有限公司、陳富勇、邱月珠應連帶給付原告22萬5,610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1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0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願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6年度甲類第4期為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民國111年5月4日本院審理中，更正其前開第二項聲明為改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40頁），核屬變更其法律上陳述，依上揭規定，自應准許。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新明農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明公司）於106年5月22日邀同被告陳富勇、邱月珠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150萬元，借款期間自106年5月24日起至111年5月24日止，約定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325％機動計息，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息。上開借款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被告新明公司應於每月24日前按月攤還本息，如任何一期債務未依約清償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新明公司僅繳本息至110年8月24日，尚有本金22萬5,61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予清償，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被告陳富勇、邱月珠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契約第4、5條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均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另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739條、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戶籍謄本（現戶部分）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18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本件被告新明公司為前開信用貸款之債務人，被告陳富勇、邱月珠為其連帶保證人，自應就該債務負連帶給付之責。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即上開借據第4、5條，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即第一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香菱